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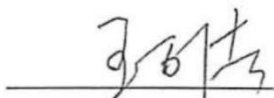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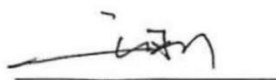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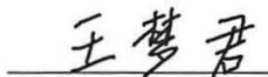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万法



王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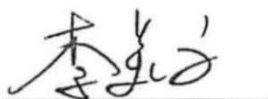
王梦君



冯绪良



顾 亮



李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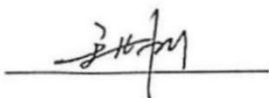


王月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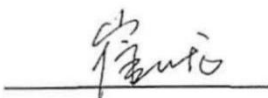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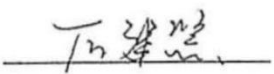
景传明



于善利



崔飞龙



厉建慧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万法

王 刚

王梦君

冯绪良

顾 亮

李美文

王月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景传明

于善利

崔飞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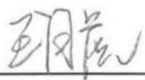
厉建慧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万法	_____ 王 刚	_____ 王梦君
_____ 冯绪良	_____ 顾 亮	_____ 李美文
_____  王月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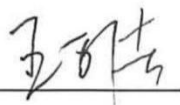
_____ 景传明	_____ 于善利	_____ 崔飞龙
_____ 厉建慧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万法



王月虎



李美文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万法

_____ 王月虎

王月虎

李美文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2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五节 声明	35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8
五、验资机构声明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万通液压、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细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
《承销业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业务细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发行方案》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通知书》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Wantong Hydraulic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A 股证券简称	万通液压
A 股股票代码	920839
A 股上市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18,209,971 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万法
董事会秘书	王梦君
股票上市地	北京证券交易所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 1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 1 号
邮编	262300
电话	0633-5233008
传真	0633-5456666
公司网址	www.wantonghydraulic.com
电子邮箱	wantong@wantonghydraulic.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注 1: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2020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注 2: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1,005,029 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前, 公司股本总额为 119,215,000 股, 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18,209,971 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审批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4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资金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25号），截至2025年10月17日止，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元。

2025年10月20日，长江保荐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26号），截至2025年10月20日止，万通液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为1,5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3,396.2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9,056,603.78元，已全部转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0,660.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19,339.63 元。

（三）办理证券登记时间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的认购对象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500,000 张,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证券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4 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证券类型、面值及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采用阶梯式票面利率,其中,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0.20%,第二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在前一年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固定增加 0.20%。具体如下:

第一年 利率	第二年 利率	第三年 利率	第四年 利率	第五年 利率	第六年 利率
0.20%	0.40%	0.60%	0.80%	1.00%	1.20%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的股东。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即 2025 年 10 月 9 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2.72 元/股（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3.43 元/股的 120%，且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90 元/股和股票面值 1 元/股，即初始转股价格为 52.12 元/股。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

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来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

（八）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转让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1)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10%(含11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一)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50%(含5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1）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可转债标的股票终止上市。

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因公司标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满足回售条件的，公司应当至少在股票正式终止上市前10个交易日公告回售申报期。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的认购对象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共计 6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四）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发行。其中《募集说明书》确定 1 家发行对象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1）票面利率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其他情况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于“边际投资者”，若“边际投资者”仅有 1 名，将剩余待分配金额全额配售至该投资者。若存在多名“边际投资者”，将剩余待分配金额全额平均配售至各名投资者”的配售原则，最终确定 5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合计 6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认购资金来源
1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00.00	自有资金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00.00	自有资金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250,000.00	自有资金
4	南京盈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怀问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1,250,000.00	私募基金产品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认购资金来源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250,000.00	自有资金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1,25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1,500,000	150,000,000.00	—

（十五）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新增债券自发行结束后第1日起转让。本次债券持有对象转股的，所转股票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获配公司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况。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十七）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80,660.3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19,339.6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50,000,000元。

（十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亦不包含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包括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剔除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前 20 名股东以穿透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前后的投资者分别计算）、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 家证券公司、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11 名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T-3 日）报送《发行方案》并启动发行后至询价簿记开始（2025 年 10 月 14 日 9:00）前，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 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2	赖玮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与承销细则》《业务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债券利率、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T 日）9:00-12:00，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单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核查，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票面利率 （%）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0.20	2,500	是	是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2,500	不适用	是
3	南京盈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怀问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20	2,500	是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2,500	不适用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2,500	不适用	是
6	赖玮	0.20	500	是	是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2,500	不适用	是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20	2,500	是	是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2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20	2,400	是	是

3、发行票面利率、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1）发行数量的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发行。其中《募集说明书》确定1家发行对象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1）票面利率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其他情况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于“边际投资者”，若“边际投资者”仅有1名，将剩余待分配金额全额配售至该投资者。若存在多名“边际投资者”，将剩余待分配金额全额平均配售至各名投资者”的配售原则，最终确定5家投资者获配。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合计6家，不超过35名。确定本次首年票面利率为0.20%，第二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在前一年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固定增加0.20%。发行数量为15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家，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1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00.0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00.00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250,000.00
4	南京盈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怀问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1,250,00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250,000.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1,250,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00.00

（2）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元，发行数量为1,500,000张，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票面利率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证券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利率、调控发行数量等损

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
注册资本	15,044.78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安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9902169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张）	1,200,000

2、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4-L 室

注册资本	1,00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9FX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张）	250,000

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注册资本	273,333.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892P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张）	12,500

4、南京盈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怀问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南京盈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街道太平南路 371 号 42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庭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DL3NDH0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张）	12,500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张）	12,500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张）	12,500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除与发行对象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外，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

况进行了核查，详情如下：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南京盈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盈怀问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南京盈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怀问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ANZ78	南京盈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847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

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南京盈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项目协办人：贾玉杰

保荐代表人：尹付利、刘标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传真：021-6111881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冠、王凤、侯镇山

联系电话：010-57965012

传真：+86 10 6568 1022/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事务所负责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孟令军

联系电话：0531-86399638

传真：0531-8639963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事务所负责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孟庆福

联系电话：0531-86399638

传真：0531-8639963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考虑库存股情况下，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总数
1	王万法	40,388,000	34.17	30,287,250	-
2	王刚	17,830,316	15.08	13,387,500	-
3	孔祥娥	16,085,810	13.61	-	-
4	王梦君	10,713,500	9.06	8,042,625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0,881	1.35	-	-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83,204	1.09	-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695	1.07	-	-
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653	0.74	-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759	0.39	-	-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5,863	0.35	-	-
合计		90,901,681	76.90	51,717,375	-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1,005,029 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因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前库存股已完成注销。故，上表在披露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占比时，以库存股注销完成后的情况为准，未考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005,029 股）的情况，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以上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持有人转股前，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18,209,971 股，假设全部发行对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将全部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则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1,087,944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质押/冻 结总数
1	王万法	40,388,000	33.35	30,287,250	-
2	王刚	17,830,316	14.73	13,387,500	-
3	孔祥娥	16,085,810	13.28	-	-
4	王梦君	10,713,500	8.85	8,042,625	-
5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02,379	1.90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0,881	1.31	-	-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83,204	1.06	-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695	1.04	-	-
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653	0.72	-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759	0.38	-	-
合计		92,788,197	76.63	51,717,375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不会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209,971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万法，直接持有公司 40,38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万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将同步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与债权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公司其他财务数据不变，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股本结构可实现优化，资本实力将逐步提升，资产负债率与偿债风险将逐步下降，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和整体综合实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支出，公司仍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缸和油气弹簧等液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转股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可转债配售过程，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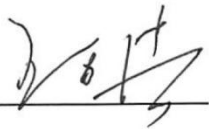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细则》《承销业务指引》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尚需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节 声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王万法

实际控制人： 
王万法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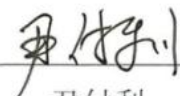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贾玉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付利



刘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侯镇山

2025年10月2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227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26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370900010010
赵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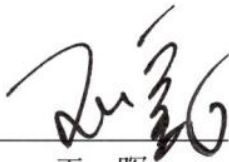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令军
370900010133
孟令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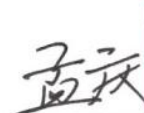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和信验字（2025）第 000025 号、和信验字（2025）第 000026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赵卫华



_____ 
孟庆福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